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RF-G2025-0013-标段一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沈佶

联系电话：13606201246



乙方：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姑苏区南环东路新联大厦南楼 12-13 楼

负责人：朱建军

联系人：都督

联系电话：13506201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协助开展信访接待、纠纷调处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一) 乙方提供律师进所服务工作 （标段一 姑苏分局金阊派出所、石路派出所、虎丘

派出所、留园派出所、白洋湾派出所、城北派出所)。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三)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四) 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或达到合同有效期一年（以合同签订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合同自动终止，以上述条件先到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圆整（大写），¥：195390元（小写）。合同单价人民币：日常值班：150.3 元/天；成功调解疑难纠纷（信访）：901.8 元/件；成功调解复杂纠纷（信访）：2254.5 元/件；成功调解重大纠纷（信访）：3256.5 元/件。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法律培训费、代理诉讼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一) 付款步骤：

本合同分三次支付，付款步骤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满半年的，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的 20%，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3.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满 1 年的，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的 50%，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本合同共设两次考核，分别从值班出勤、服务质量、工作量等方面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 考核前由乙方申报，具体被服务单位（科、所、队）对各自服务律师值班、化解纠纷（信访）情况负责考勤考核，被服务单位分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以及分管该项工作的分局（支队、处）领导进行审核。

(二)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 付款方式: 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转账。

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工行苏州城东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 0022501053058575:

2.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102170409009195602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考核验收;
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和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引起的索赔、投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处理上述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应与全部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保,并向甲方提供社保缴纳凭证,且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律师持有律师证,若乙方人员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更换服务人员,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为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3.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8.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八、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由双方协商确认合同相关事宜。

九、争议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二)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存在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二)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

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712

签约日期: 2018年 7月 29日

乙方(公章): 江苏名伟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朱建

签约日期: 2018年 7月 29日
321191000346

附件 1：考核办法

“律师进所”服务工作是指律师配合公安机关信访部门、派出所、交警部门等单位，参与纠纷调解及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的行为。

一、服务地点：

标段一：服务地点为姑苏分局金阊派出所、石路派出所、虎丘派出所、留园派出所、白洋湾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六个派出所。

二、服务期限：

1年。（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三、服务职责：

协助上述服务单位开展信访接待、纠纷调处等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律师值班工作日每个被服务单位每周 1 至 2 天，值班时间为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并按规定填写《律师值班签到表》，值班 1 天计算 1 天工时；因被服务单位工作需要，服务律师在非值班工作日配合开展工作的，有 1 次计算 1 天工时。
2. 每个值班工作日至少派一名律师至指定地点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3. 因被服务单位工作需要，律师在非值班工作日配合开展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律师原则上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4. 调解成功的纠纷和信访事项要规范签订调解协议书或停访息诉协议书。

五、工作纪律：

1. 不得泄露化解工作中知悉的依法不能公开的个人隐私及案件信息。
 2. 不得炒作相关信访事项。
 3. 不得煽动、教唆纠纷当事人和信访群众采取违法方式反映问题。
 4.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 律师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工作过程中存在推诿、敷衍塞责，或者严重不负责任、违反工作纪律的，公安机关可取消其参与“律师进所”服务工作的资格。

六、考核标准：

1. 服务律师值班情况以填写的《律师值班签到表》为依据，成功调解纠纷和信访事项以

签订调解协议书或停访息诉协议书为认定依据，并按规定填写《律师意见书》、《律师服务评价表（来访者）》、《律师服务评价表（被服务单位）》等工作表格，并整理归档。上述工作最终由被服务单位分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以及分管该项工作的分局（支队、处）领导审核签字确认。

2. 纠纷或信访事项按照复杂程度分四种类型：

- (1) 一般纠纷（信访）事项。是指情节较为简单、事实相对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信访）事项。
- (2) 疑难纠纷（信访）事项。是指情节较为复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处理难度的纠纷（信访）事项。
- (3) 复杂纠纷（信访）事项。是指涉及人数较多、时间周期跨度较长或者关系复杂的纠纷（信访）事项。
- (4) 重大纠纷（信访）事项。是指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纠纷（信访）事项。

纠纷（信访）事项的复杂程度最终由甲方（被服务单位）审核认定为准。

3. 服务律师值班天数与成功调解疑难、复杂、重大纠纷（信访）事项数分别单独计算。

七、考核流程：

本次服务共设两次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前由乙方申报，具体被服务单位（科、所、队）对各自服务律师值班、化解纠纷（信访）情况负责考勤考核，上级部门（分局、支队、处）进行审核。其中：

姑苏分局由分局人管、党风廉政监督室、交警等部门会商确定后报市局人管支队；
交警支队由支队事故对策大队会同支队党风廉政监督室会商确定后报市局人管支队；
市局信访接待由信访处督办科会同临时指派服务单位并经处办公会议会商确定后报市局人管支队。

八、费用结算：

1. 值班费、计件价格：

- (1) 律师日常值班费：150.3 元/天。
- (2) 成功调解疑难纠纷（信访）费：901.8 元/件。
- (3) 成功调解复杂纠纷（信访）费：2254.5 元/件。
- (4) 成功调解重大纠纷（信访）费：3256.5 元/件。

2. 付款方式：

每个标段服务款结算按照服务律师值班天数与成功调解疑难、复杂、重大纠纷（信访）事项数分别单独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款，第一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已付 30%），第二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整个服务年度支付服务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附件 2：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
1	负责人	胡康	男	54	博士	专职律师
2	主任	朱建军	男	53	硕士	专职律师
3	执行主任	徐拔	男	45	硕士	专职律师
4	合伙人	杨金元	男	56	硕士	专职律师
6	合伙人	张吉	女	47	本科	专职律师
7	合伙人	徐康	男	41	本科	专职律师
7	执业律师	王家兴	男	27	硕士	专职律师
8	执业律师	夏思越	女	29	硕士	专职律师
9	执业律师	陶婧	女	40	本科	专职律师
10	执业律师	冯遵营	男	34	本科	专职律师